

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要點

99.04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3.14-0 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03-0 二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2.11-0 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特色，促進跨領域研究合作，充實貴重儀器設備，並配合院經營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儀器設備之編列，是以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為重點，並配合校內整合型計畫、共同貴重儀器中心的規劃或院經營發展及中長程計畫，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特別計畫。院經營發展之儀器設備，須提列申請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配合款經費。
- 三、 儀器設備編列之必要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符合校內整合型計畫之規劃需求。
 - (二) 符合重點研究或教學需求之專業儀器。
 - (三) 儀器單價須為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且不得併項。
- 四、 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（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）如下：
 - (一) 符合本校研究整合發展計畫者。
 - (二) 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，且使用人數眾多、頻率高者。
 - (三) 提報計畫完整，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，並有詳細空間規劃、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。
 - (四) 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。
 - (五) 有創收規劃。
- 五、 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，依「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執行，不補助工程、網路設備、伺服器、辦公家具、電腦桌椅等。
- 六、 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，凡使用本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，一律納入輔仁大學共同儀器管理系統，並供全校共享使用。
- 七、 研究發展處得保留部分預算額度，作為彈性運用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